

类别：B 类

西安市未央区民政局

签发人：王战旗

未民提函〔2024〕11 号

对区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 第 137 号提案的复函

李琦华委员：

感谢您对未央区养老工作的关心、关注和支持，您提出的《推进社区养老服务产业发展，积极发展未央区养老助餐服务》（第 137 号）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民之所盼即政之所向。为破解辖区高龄、独居、空巢等困难老人“就餐难”问题，未央区紧抓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契机，努力盘活养老服务设施与资源，创新推出以公益化为原则、以公建民营为基础、以市场化运作为依托、以社会力量共同参与为支撑的“长乐餐厅”为老助餐品牌，全力保障辖区老年人用餐需求，让老人“暖胃”又“暖心”。

一、加强顶层设计

未央区不断加强养老助餐政策支持和资金配套，印发《未央

区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支持依托养老机构、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养老服务站增加助配餐功能，逐步构建布局均衡、方便可及的老年助餐服务体系，稳步提升助餐服务质量和水平。对辖区助餐服务机构按照运营模式给予 3-10 万元一次性建设补助。

二、强化公益定位

依照《西安市老年人助餐配餐服务管理办法（试行）》《西安市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切实规范老年助餐服务工作并给予相应的建设、运营补助，应补尽补，为老人提供质优价低的助餐服务。加强老年助餐价格引导，让 60 周岁以上老人享受优惠的老年餐。其中，本市户籍 60 周岁以上的散居特困供养人员、低保对象、低收入家庭、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优待服务保障对象、重残等居家老人和 80 周岁以上空巢独居高龄老人，在享受优惠价格基础上，每人每天再补贴 2 元，并在就餐付费时予以扣减。

三、支持社会力量参与

坚持政府主导、社区主抓、社会主办，大力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政府做好政策引领和资金扶持，社区做好资源整合、试点探索，通过引入“羽家养老”“荣华欢乐颂”“国药福芯”等企业及社会组织，承接运营老年助餐点。尊重市场规律，实行差别定价，保障老人就餐品质的同时，获得一定收益，增强“造血”功能，实现

专业化、市场化运营，谋求共赢，保障其可持续发展。

四、全面试行“餐饮企业+社区食堂”模式

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居家老年人“吃饭难”的问题，2023年，未央区大胆创新积极发展社区食堂，先后探索实践过“集体经济+社区食堂”“物业+社区食堂”“集中配送+社区食堂”等多种模式，但不少社区食堂都存在经营难以持久，饭菜标准难以把控等问题。

为破解社区食堂发展运营难的瓶颈问题，我们在总结以往助餐点运营经验并充分开展调研的基础上，由区民政局联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试行“餐饮企业+社区食堂”模式，依托群众周边、身边热心公益的餐饮企业、小区外面的单位食堂，在面向社会群体提供餐饮服务的同时，以优惠价格向社区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这种模式能够在不增加企业负担的前提下为老年人提供优质的助餐服务。同时还可以帮助企业拓展服务链、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实现社会效益、品牌效应、经济效益、为民服务的多方共赢。

目前，未央区社区食堂、社区助餐点已扩展至151个，城市社区老年人助餐服务覆盖率为70%，累计服务100万人次，成为未央区为老服务的靓丽名片。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坚持“广覆盖、贴需求、惠民生、可触及”的原则，创新服务模式，规范服务管理，强化资金保障，让更多老年人享受到质优价廉、方便可及的助餐服务，打通老年助餐的最后一公里。

(此页无正文)

西安市未央区民政局

2024年5月28日

(联系人：谢骏 联系电话：86259448)

抄送：区政协学提委，区政府督查室。